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186號

原　　告　李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谷政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美蘭